

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**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6) 表格編號：C2**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			
送審等級		姓名				
代表作名稱						
<p>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</p> <p>說明：1.本案審查評定基準規定：一次送 6 位外審委員審查，須 4 位評定 70 分以上，視為外審合格。</p> <p>2.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9562 號函正式授權本校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。</p>						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作				參考作	總分
	研究動機與主題	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	教學(課程)設計	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及貢獻	(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)	
教授	10%	10%	20%	20%	40%	
副教授	10%	10%	20%	25%	35%	
助理教授	10%	10%	25%	25%	30%	
講師	15%	10%	25%	30%	20%	
得分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- 1.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推廣貢獻者。
- 2.副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.助理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- 4.講師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: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6) 表格編號：C2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
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
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

優點	缺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(課程)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進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(課程設計)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進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總 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。  不及格。  
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...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...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